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57
3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九届会议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
人权情况

1993年12月3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达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于1993年12月23日就拉脱维亚议会通过自治机关选举法草案所发表的声明全文(见附件)。

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48/155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经常通知各会员国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沃龙佐夫(签名)

附 件

1993年12月23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发表的声明

众所周知,拉脱维亚议会不顾国内和国外的批评指责,已经二读通过自治机关选举法草案。

根据这一草案,非拉脱维亚共和国公民不仅被剥夺了被选举权,而且也被剥夺了选举权,受到非本地民族的居民所受到的语言限制(通过最高级别的拉脱维亚语考试才能作为候选人),而且为里加和其他占有大量非本地居民的城市候选人的提名制造了障碍(例如使用民族标记)。

在此,拉脱维亚议员继续罔顾欧洲共同体和欧安会专家提出的建议,包括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范德尔斯图尔的建议,即不可将由相当数量居民(达数十万人)组成的非公民排除在地方一级的管理工作之外。

拉脱维亚共和国自治机关选举法草案具体显示给国际社会有关拉脱维亚境内非本地居民的情况--这不是“俄罗斯的宣传”,而是客观的现实。不久前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中也证实该国境内存在着“不同民族本源的大批人口的各种尚未解决的问题”。

鉴于对俄罗斯人地位的双边谈判未从我们的伙伴取得反应,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注意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机构正在加紧执行对非本源居民而尤其是俄语居民的歧视和排挤政策。

目前为时犹为未晚:我们应该竭尽所能,不再重新燃起拉脱维亚境内煽动性的民族主义--对这一欧洲的威胁,俄罗斯已经不止提出一次警告。